

陈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本报讯（特约记者 莫昌伟）8月25日下午，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党支部成员谈心交流。

组织生活会通报了党支部关于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党支部负责同志代表支部委员会作对照检查，支部成员结合个人实际分别发言，总结感悟收获、反思工作不足、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负责同志作点评。

“人的一辈子很短，能在一生中做几件有价值的事、值得欣慰的事，这样的人，内心是充盈的，活得是真实的。”在认真听取发言后，陈刚充分肯定了大家的工作成效，并与党支部成员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学习体会和人生感悟，勉励大家不负青春年华、无愧伟大时代，多读书、多调研、多积累、多思考，以更大工作成效回报组织的信任和期望。

陈刚强调，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要发自内心地爱戴领袖，坚持不懈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更加深切感悟“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境界，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把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坚守好践行好，找准的路坚持走，认准的事坚持做，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要永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稳人民立场，心里装着人民，时刻想着人民，把老百姓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和价值追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用刻苦和勤奋点亮人生，始终牢记“干部要干”，以旭日朝阳的青春活力、事不避难的担当作为，全力参谋辅政，统筹协调各方，为省委决策部署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参考，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青海发布食盐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进一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食盐市场相关经营者发出提醒告诫，提醒告诫市场经营者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恪守诚信经营原则，加强价格自律，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商品和服务，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和工作指导。不得利用非法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目前，各地食盐等相关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异动。我省食盐市场供应充足，请广大消费者按需理性购买。提醒告诫函要求，市场

经营者要切实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不得实施这些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囤积居奇，扰乱市场秩序；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倍违法所得或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个聚焦”打造“四强”党支部

本报讯（记者 徐顺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六个一”部署要求和市委聚焦解决“不真、不实、不会”问题，持续推动“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市直机关工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在市直机关612个基层党组织中全面推行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全力打通机关基层党组织“末梢神经”。

聚焦“争作表率”，不断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把制度建设贯穿“四强”党支部创建的各环节和全过程，通过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

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聚焦“学思践悟”，全面提升党员队伍建设水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第一堂党课、第一堂政治必修课，提前为主题教育预热升温。充分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信仰的力量”“西宁党建”等学习平台“自选课”，根据党员干部个人实际每天坚持自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抓重点、全覆盖”“示范班、轮训班”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培训，打造一支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常态化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彰显先进性，解决党员干部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聚焦“固本强基”，全面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的先进党组织进行星级挂牌及通报表彰，以先进典型引领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牢牢扭住党建工作的“牛鼻子”，促进党建工

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年制定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组织书记任务清单，绘制党支部党建工作“路线图”，规范党支部设置，配齐配强班子成员，确保作用发挥到位。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党员干部信任度高；推荐政治素质好、办事公道、敢抓敢管、遵纪守法、群众认可的党员骨干从事党务工作，加强党务干部和业务干部双向交流。

聚焦“服务中心”，充分发挥“第一方阵”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积极探索“党建+产业发展”“党建+民生保障”“党建+基层治理”“党建+乡村振兴”等党建业务融合模式，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志愿服务队，推广在工程项目上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员突击队等做法，突出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保障作用，突出广大市直机关党员在主战场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停留于完成基础性日常工作，通过打牢基础推动党建工作水平上台阶，总结提炼经验和特色做法，打造党建示范点、支部党建品牌，以点带面，确保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成效，实现“党建有力量、发展高质量”。

关于在全市开展依法打击治理农村牧区家族宗族黑恶势力专项行动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治理农村牧区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大力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宁、法治西宁，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农村牧区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涉嫌违法犯罪的12个方面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线索范围

（一）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煽动和唆使家族宗族成员和周边群众，参与实施分裂、暴恐破坏活动，或提供资金、物资帮扶等；与各类非法组织勾结，向群众灌输反动思想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建立非法组织，实施涉及民族分裂、暴恐破坏等反动宣传和非法活动。

（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纠集、煽动家族宗族成员和周边群众阻挠、破坏和干扰各级政府治理违法乱建宗教活动场所和涉伊“三化”治理工作，或恶意制造舆论影响。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控制、蛊惑、煽动、挟持群众公然对抗党和政府，干预基层行政、司法、教育等事务，缠访闹访，阻挠政令执行和行政执法。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把持、干扰基层政权，插手控制寺院、民管会，用手中权力欺压残害村民；通过“拳头”、欺骗、贿选等手段操纵、破坏基层选举，插手基层公共事务、侵蚀基层政权。

（五）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在农村牧区组织、策划、煽动、利用上访群众或上访事件冲击国家机关，以及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

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行为。

（六）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以宗教事务、经济利益、草山纠纷等为借口，煽动本家族宗族以群体对抗形式与其他群众发生冲突，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故意制造事端，造成人员伤亡。

（七）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实施非法占地、抢占资源、恶意竞标、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滥开滥采、拦路收费、非法民间融资、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寻衅滋事、恃强凌弱、操纵“黄赌毒”、插手民间纠纷、私下制定民事赔偿标准、大兴陈规陋习、哄抬高额彩礼、破坏农牧业生产、强制推行禁宰惜售、侵占农牧区集体财产；蛊惑、煽动群众以保护环境等名义干扰或阻挠国家工程项目建设；垄断农牧区资源，在矿产资源、交通运输、虫草采挖、旅游景区、商贸集市等行业领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八）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以暴力、威胁或堵门、堵路、堵车等手段，敲诈勒索驻地企业、厂矿，向其非法索要“占地费”“占道费”“卫生费”，或强揽工程、强行送货送料、强行承包运输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九）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在旅游景区以暴力或胁迫手段强行带路、揽客、导游、介绍食宿和其他强迫游客消费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在农村牧区开设赌场，提供赌博场所、组织人员聚众赌博，影响农村社会风气的行为。

（十一）党员和公职人员失职失责失察，包庇纵容、出谋划策，甚至违法犯罪，充当家

族宗族黑恶势力“保护伞”。

（十二）其他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家族宗族黑恶势力。

二、保护措施

广大群众如发现农村牧区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涉违法犯罪问题线索，请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和固定，并积极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检举揭发，我们将严格落实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保护措施。同时，对举报人提供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查证属实的，将依据线索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报名方式

青海省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8487110
举报信箱：青海省西宁市A160信箱
西宁市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8220007
举报邮箱：xnszwfwshb@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1106室
城东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8149110
举报邮箱：cdqzfw2022@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188号1012室
城中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6284854
举报邮箱：zfw2022420@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205室

城西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6284519
举报邮箱：cxqzfw@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1号1号楼512室
城北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5506864
举报邮箱：xncbzfw@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5003室
湟中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2232289、2231212
举报邮箱：zzbhzx@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133号518室
大通县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2853110
举报邮箱：dt22b20110225@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96号418室
湟源县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2435747
举报邮箱：hyxwzfw@126.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76号411室
经济开发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5226837
举报邮箱：Kfqdgb@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18号1131室
西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